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3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负责人：江伟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8975868503

经营场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38号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不遵守发电厂并网有关规章、规则。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营业执照

2.某某风电场、某某风电场功率预测准确率考核申诉和免于考核材料

3.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现场检查确认书》

4.询问笔录

5.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对电力调度与市场秩序现场监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广东电网公司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南方区域风电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四十六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